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 2021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2、经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财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对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防护器材等专项订货产品和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9,9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 9,900 万元。公司调整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